

中共滕州市西岗镇委员会

西发〔2020〕42号

中共西岗镇委员会 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职责及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村，机关各部门、镇直各部门，各经营主体：

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强化行业监管，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对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及14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和职责公布如下：

一、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 任：	王家鹤	党委书记
	杨青霖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 主 任：	李运海	人大主席、工会主席
	张 超	党委副书记
	宋海波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	王 蕾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杨乃杭	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	苏长猛	党委委员

赵政伟	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刘 坤	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骆祥永	人大副主席
赵 健	副镇长
李 娜	副镇长
翟清松	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孙中华	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周 华	宣传文化旅游办公室副主任
陈芳玉	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
李新东	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王 永	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孙友峰	综合治理中心主任
李 成	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程长宝	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
成 员：张 军	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李忠贤	滕州市交警大队副大队长
田家磊	派出所所长
王宜明	自然资源所所长
郝清柏	法庭庭长
姜宏伟	交管所所长
程 浩	西岗交警中队队长
陈 冉	司法所所长
官庆坦	财政所所长

王慎虎	西岗学区主任
刘统强	供电所所长
钱成永	卫生院院长
彭 镇	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
张 杰	供销社主任
王宏伟	广播站站长
刘 波	邮政分局局长
费 清	联通公司营业部主任
费秀伟	安监办主任
王延会	城管办主任
洪淑君	工会副主席
张 冬	经发办主任
何 永	工农关系办主任
王福行	人社所所长
赵 永	自然资源所副所长、规划所所长
赵艳峰	镇医疗保障所所长
王玉滕	统计站站长
颜 莹	综治办副主任
黄兆文	综治办副主任、新居民管理所所长
朱耿亚	文化站站长
陈传军	农业办副主任
屈庆来	农业办副主任、林果站站长
李玉浩	农业办副主任、农技站站长

陈 涛	农业办副主任、水利站站长
王 永	农业办副主任、畜牧兽医站站长
徐 炎	农机站站长
赵忠文	新型城镇化管理办公室主任
杜守龙	村建办主任
满 静	物业办主任
孔祥兰	民政科科长
丁德忠	环保所所长
黄 超	信息中心主任
耿广慧	经管站站长
潘 勇	老科协主任
苗国防	科委主任
范 明	宣传文化旅游办副主任
孙延旭	卫生健康办公室主任
杜高峰	市政园林所所长
王大伟	柴里党总支部书记
刘 峰	西岗党总支部书记
张百顺	张庄党总支部书记
孔凡杰	田岗党总支部书记
杨 兴	野庄党总支部书记
李 超	高庙党总支部书记
王成明	南荒党总支部书记
徐雅楠	卓楼党总支部书记

潘延明 矿区党总支部书记

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，由党委委员、副镇长王蕾同志负责；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委员、副镇长王蕾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镇应急办专职副主任程长宝同志兼任。

二、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

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 14 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（一）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赵 健

副主任：翟清松、李新东

成 员：张 军、李忠贤、田家磊、姜宏伟、王宜明、程 浩、张 冬、丁德忠、彭 镇、费秀伟、赵 勇、赵联杰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，翟清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煤矿、电力、燃气、热力管道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二）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杨乃杭

副主任：陈芳玉、张 冬

成 员：王玉滕、丁德忠、杜守龙、张 军、刘统强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

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经发办，张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工业企业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三）商贸流通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任：李娜

副主任：孙中华、张军

成员：田家磊、李忠贤、程浩、姜宏伟、张冬、彭镇、张杰、王大伟、刘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兴、李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商贸流通、各类专业市场及经营场所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四）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任：王蕾

副主任：程长宝、孙中华、孙友峰、田家磊

成员：费秀伟、张冬、王大伟、刘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兴、李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，田家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消防、大型集会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五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任：张超

副主任：王蕾、李娜、李忠贤、程浩

成 员：田家磊、姜宏伟、赵联杰、王慎虎、彭 镇、
王延会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
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交警中队，程 浩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道路交通、公路建设、交通设施、铁路、水上安全、邮政物流运输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六）民爆器材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张 超

副主任：李 娜、田家磊

成 员：张 军、李忠贤、程 浩、姜宏伟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
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，田家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民爆器材的经营、存储、使用、打非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七）农林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王 蕾

副主任：周 华

成 员：李玉浩、张杰、陈 涛、陈传军、徐 炎、王 永
（兽医站）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
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，周 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农业生产、水利工程、水利设施、农业机械、粮食储存、渔业、畜牧加工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(八)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李 娜

副主任：孙中华、张 军

成 员：姜宏伟、张 冬、费秀伟、满 静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
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所，张 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特种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(九) 建筑施工、公用设施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赵 健

副主任：翟清松、李新东

成 员：张 军、王宜明、杜守龙、赵 勇、丁德忠、彭 镇、
杜高峰、赵联杰、赵忠文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
杨 兴、李 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，翟清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市场管理、房屋拆迁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工程、公用管网、人防工程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(十) 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赵 健

副主任：李新东、王宜明

成 员：彭 镇、何 永、丁德忠、陈 涛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

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办公室设在镇自然资源所，王宜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对无证非法采矿、超层越界采矿行为查处，对沙、石、土等矿产资源的保护管理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、隐患排查，矿山关闭后地质环境治理。

（十一）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赵政伟

副主任：李新东、张 军、朱耿亚

成 员：张 冬、范 明、苗国防、潘 永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镇文化旅游宣传办公室，朱耿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旅游、文化场馆、文化娱乐、文化设施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十二）教育体育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赵政伟

副主任：王慎虎

成 员：张 军、颜 莹、范 明、朱耿亚、洪淑君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西岗学区，王慎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学校、幼儿园、体育场馆、公共体育设施、重大体育活动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(十三) 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孙中华

副主任：王 永、张 军

成 员：钱成永、孔祥兰、孙延旭、赵艳峰、丁德忠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，孙中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医药、医疗服务机构、传染病防治、公共卫生、养老机构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(十四) 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 任：王 蕾

副主任：程长宝

成 员：张 军、田家磊、姜宏伟、费秀伟、王大伟、刘 峰、张百顺、孔凡杰、杨 兴、李 超、王成明、徐雅楠、潘延明

办公室设在应急办，程长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，非煤矿山生产，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、镇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

(一) 负责研究部署、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、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安全生产工作；

(二)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调度会议，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；

(三) 研究提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；

（四）分析全镇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五）必要时，协调参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；

（六）指导协调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完成上级安委会和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四、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

（一）研究提出全镇安全生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；

（二）调度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安全生产工作；

（三）督导检查、指导协调镇直有关部门和各党总支的安全生产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各项督查；

（五）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；

（六）承办镇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，督促检查镇安委会召开会议贯彻落实情况；

（七）完成镇安委会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五、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

（一）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镇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并负责行业监管。将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接受镇安委会的督导、检查、指导和协调；

（二）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开展二次安全生产检查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及时调度整改情况；

（三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并定期向镇安委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督导、检查本领域及各党总支、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；

（五）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；

（六）完成镇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2020年6月2日